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法〔2025〕5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年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东莞市林业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厅机关各处室，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安全监测中心：

现将《2025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的收官之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向“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转变，推动普法工作和业务工作结合开展，将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履职管理全过程，提升全行业普法依法治理水平，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作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能力提升培训班重点课程。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大众化传播，推动各基层单位、“八五”普法基层阵地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

2.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加强党规党纪教育，促进党内法

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在各级党组织的日常会议、活动中适时引入党内法规的学习讨论，选取违反党内法规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党员对法规的敬畏之心。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和汇编，结合年度主题教育、党支部书记及党务干部培训、党性锤炼活动、粤建大讲堂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3.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组织各级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参与“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民法典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开展宪法、民法典“六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工地、进物业小区、进公园、进服务窗口），以专题讲座、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民法典走入生活、深入人心。

二、多维度提升行业普法依法治理水平

4. 聚焦中心工作提高法治保障能力。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制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普法宣传，重点做好安全生产、燃气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治理等领域与民生关系密切的法律制度的解读宣传，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依法稳步推进。

5. 引领行业企业合规建设。加强对企业的普法，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发挥省、市两级行业协会纽带作用，定期组织企业开展法治主题的座谈、研讨、交流、培训，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内部法治建设和对外法治宣传。编制建筑施工企业合规指南，通过

“合规指引”及“风险解析”，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促进企业优化决策过程，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6. 加强新法新规和重要节点普法宣传。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8·15”全国生态日、“11·9”全国消防日等重要节点，加强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对、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精神文明建设、公平竞争、保密教育等领域新法新规的学习宣传。各地市结合部门法律法规宣传日、宣传月，做好本级新出台、修订、修正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政策解读和普法宣传。

三、分层分类精准提升法治素养

7. 提高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抓好“关键少数”学法用法，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学习内容，结合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青年干部理论小组学习、业务工作会议等时机开展学法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学法考试、旁听庭审和出庭应诉；举办全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全省城市管理规范化专题培训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

8. 加强行业执业从业人员的普法。各级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建设法治研究专家、机关普法宣讲人、企业法务、社会志愿者等四支队伍作用，面向行业执业从业人员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本级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将普法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行业执业从业人员法治素养，营造依法办事、遇事找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9. 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普法。各级主管部门把普法融入日常管理服务，聚焦民生关切和中心工作，结合法治建设“四级同创”、“八五”普法基层阵地建设工作，做好国家公共法律和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不断深化群众对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认识和信仰，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创新形式开展特色普法活动

10. 结合业务工作开展专题普法活动。结合安全生产、绿色节能、燃气安全、古树名木保护、建筑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类、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月”“安全月”“节能宣传月”“广东省建筑文化宣传周”、公平竞争政策宣传等专题活动，省市联动，多方参与，发动行业协会、建筑企业、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创新探索分众化、智能化、可分享、可互动的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扩大法律知识普及的覆盖面。

11. 持续开展特色普法巩固普法阵地建设成果。各级主管部门运用好“八五”普法基层阵地资源共享平台集约共享作用，组织开展特色普法活动，积极上传优秀普法资源，营造全省普法资源共享的良好格局。探索引入公益资源下基层新路径，优化传播途径，扩大普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编制基层普法阵地工作指引，从明确普法工作方向、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效、降低风险、促进协助等方面制定规范的指引，推动“八五”普法基层阵地工作全面开花。做好因项目施工结束或其他原因不适合作为“八五”普法基层阵地的基层点清理工作，并向厅普法办公室报备。

12. 持续培育特色普法品牌。以推动多元化解纷工作为切入点，持续深化“南粤枫桥和美城乡”普法品牌，遴选招募100名宣讲员，结合建设工程和物业领域民事纠纷化解等重点内容，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八五”普法基层阵地和社会公众，开展“南粤枫桥和美城乡”广东住建领域多元解纷百场公益宣讲活动，推动多元解纷机制在住建领域的应用。各级主管部门加强与法院、司法部门联动，发挥调解组织作用，以调解员培训、政策宣讲、案例分析、微视频宣传等形式，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自有平台加大对住建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普法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众对多元解纷工作的知晓率和接受度。

五、强化责任落实加大组织保障

13.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主管部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项制度，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重点从普法要求“精准化”、普法过程“场景化”、普法内容“标准化”、普法成果“实效化”四方面入手，有效提高普法服务质效。

14. 优化普法工作各类保障。加大普法工作人力、物力保障，加强对普法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下普法工作的要求。整合各类法律资源，建立普法专家库，为普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落实经费保障，将普法经费列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普法活动正常开展。做好全省国

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申报、履职报告评议和普法工作优秀案例报送等工作。

15. 开展“八五”普法总结评估。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关于开展“八五”普法总结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开展总结评估工作，表扬“八五”普法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梳理“八五”普法以来本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情况，总结经验和不足，形成工作报告并报厅普法办公室。

16. 谋划“九五”普法规划。各级主管部门结合“八五”普法总结工作，科学谋划“九五”普法规划，在持续深化“八五”普法成果的基础上，创新方式和途径，合理规划更加明确的普法目标、更加精准的普法内容和对象、更加完善的制度和计划，制定出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持续性的工作规划。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
